

#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100001367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1月0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20000726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文教字第1030014110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文教字第1050003120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文教字第1070013292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教字第1130005772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，增加國際學生人數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遂提供學生全英語課程修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全英語授課課程包含以全英語授課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EMI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之專業課程，不包含語言課程(如:英語聽講等)。
- 三、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，包括專業及通識課程兩類。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滿8學分，可申請抵免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。
- 四、修讀全英語通識課程學生，仍應依照本校通識修課規定，且每學期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認證等級證書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 取得畢業證書後且至少達E1等級者。
  - (二) 認證等級如下：

認證等級	基準
E1	修畢EMI課程達16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12.5%以上(碩士)。
E2	修畢EMI課程達32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25%以上(碩士)。
E3	修畢EMI課程達64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50%以上(碩士)。
E4	修畢EMI課程達96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75%以上(碩士)。
E5	修畢EMI課程達128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100%(碩士)。
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